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做出审批意见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 年 5 月 7 日我局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2026 年 5 月 7 日—2026 年 5 月 12 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方式：电话：0376—6530391 、6369727（行政服务中心）

传真：0376—6530391

通讯地址：信阳市新五大道 91 号（邮编 464000）

2026年5月7日作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	发文时间
1	河南汇紫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X 射线现场探伤项目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5-7

审批意见：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河南汇紫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X 射线现场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河南汇紫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3MADEKADR34）报送的由河南佰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汇紫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X 射线现场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新建移动式 X 射线探伤项目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平桥镇 312 国道南侧（中心大街西侧）平安家园 3 号楼第一层 101 号、2 层 201，拟配备 4 台 X 射线移动式探伤机用于室外移动探伤作业。新增 X 射线探伤机最大管电压 300kV，最大管电流 5mA，具体见《报告表》。根据你公司报送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管理措施后，该项目运行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能符合辐射环境保护要求。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所提的辐射污染防治和安全管理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执行辐射防护和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受照有效剂量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GB18871-2002）中相应的剂量限值要求。

(2) 在开展室外 X 射线移动探伤作业前，应通过辐射剂量巡测仪确定控制区、监督区边界，并在明显位置设置警示标志，安放警示灯，安排监督人员巡检，防止人员误照事故发生。探伤前应履行对周围公众告知的义务，加强辐射安全知识的宣传，确保公众安全。

(3) 建立健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辐射安全防护与环保管理机构或指定一名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管理工作。

(4) 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岗位技能和辐射安全防护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档案，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辐射工作人员工作时须随身携带辐射报警仪和个人剂量计。

(5) 配备环境辐射剂量巡测仪，定期对项目周围辐射水平进行检测，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每年请有资质的单位对项目周围辐射水平监测 1-2 次，并连同当年辐射安全年度评估报告报我局。

(6)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申办其他相关环保手续，在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辐射环境日常监督管理由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负责。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设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徐锐

2026 年 5 月 7 日